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加大支持定点医疗机构收治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事务中心、信息中心，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打造区域医疗高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医保〔2020〕39号）精神，经征求市相关医疗机构意见，提交2020年12月23日局党组会研究，并报市领导同意，现将《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加大支持定点医疗机构收治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的试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31日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加大支持定点医疗机构收治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的试行办法

为支持我市医疗高地建设和高精尖医疗技术发展,促进我市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结合点数法付费(以下简称“病组点数法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深入开展,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收治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的支持力度,结合实际完善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组点数法付费,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基本原则

完善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组点数法付费既是鼓励定点医疗机构和临床医务人员收治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支持开展高精尖医疗技术的需要,也是助力我市打造医疗高地的重要措施。在坚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控制的前提下,按照病例病情的危急、严重和复杂程度,结合临床实际,逐步完善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组的付费办法。

二、调整范围

我市病组分组方案的疾病病组,符合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界定标准的病例,适用本办法。

三、调整标准

(一) 标准界定

按照病例病情的危急、严重和复杂程度,结合临床实际和资源消耗情况,按以下标准确定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

组。

- 1.病情危重实施急救抢救的；
- 2.重症监护（ICU）治疗的；
- 3.行各种复杂或者大手术的；
- 4.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
- 5.使用呼吸机辅助呼吸的；
- 6.实施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CRRT）的；
- 7.其他生命体征不稳定的。

（二）病组确定

按照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组标准，从我市现有 684 个病组中确定重症监护（ICU）治疗的病组 6 个（见附件 1）、确定使用呼吸机辅助呼吸治疗的病组 11 个（见附件 2），确定新生儿伴复杂疾患的病组 1 个（见附件 3），结合资源消耗、治疗难度等情况，从 2019 年有实际结算病例的病组中，选取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病例中占全市病例总数 70% 以上、基准点数在 450 点以上以及历史均费在 30000 元以上的病组 27 个（见附件 4）。

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组原则上按以上标准确定，若病组点数法付费实施细则、分组方案调整等，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组按调整后的 DRG 病组重新确定。

（三）调整措施

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组的调节系数调整为基准系数和浮动系数，并对重点专科病组设置调增系数，具体办法如下：

1. 基准系数。

(1) 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基准系数。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基准系数为 0.8;

(2)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基准系数。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不区分甲乙级基准系数为 0.9;

(3) 三乙定点医疗机构基准系数。三乙定点医疗机构基准系数为 1;

(4) 三甲定点医疗机构基准系数。三甲定点医疗机构基准系数为 1.2。

2. 浮动系数。

定点医疗机构 2019 年有病例发生的病组，且该级别医疗机构该病组原调节系数高于基准系数的，则该级别医疗机构该病组系数在基准系数的基础上，设置浮动系数。

(1)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浮动系数为 0.1-0.3;

(2) 三乙定点医疗机构浮动系数为 0.1-0.4;

(3) 三甲定点医疗机构浮动系数为 0.1-0.4;

(4) 二级、三甲定点医疗机构各病组具体浮动系数，为原该级别医疗机构中最高调节系数与该级别基准系数之差，进位到一位小数；

(5) 低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调整后的系数等于或高于高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调整后的系数的，则高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该病组浮动系数在低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调整后的系数基础上增加 0.1。

3. 调增系数。

在市医保局备案的本市重点专科收治的病例，分入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组的，该重点专科该病组病例的系数可在以上办法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系数，其中国家级重点专科增加 0.08、省级重点专科增加 0.05。

4.按照以上办法调整后，病组系数高于 1.6 的，裁减到 1.6。

(四) 系数使用

1.本次调整后的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组系数用于 2020 年年终清算。2020 年月度预付仍采用当前定点医疗机构调节系数。

2.调整病组分组方案或修订病组点数法实施细则时，按新版分组方案或实施细则确定新版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组，按照新版分组方案或实施细则，根据历史数据测算各病组系数后，再参考本办法调整新版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组系数。

(五) 支付方式

各定点医疗机构收治本办法确定的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例入组后，按照调整后的调节系数计算病例点数，基本医疗保险按照总额控制下的病组点数法付费办法支付各病例费用。

四、保障措施

(一) 严格病案质量管理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加强病案质量管理，病人住院期间实施的各项检查和治疗，应与病人的病情及病程记载相符合，

严格按照疾病诊断标准规范填写疾病名称、手术操作名称。

严禁疾病诊断升级。

(二) 强化医疗服务质量

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卫健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要求掌握出入院标准，确保医疗服务质量，不得推诿病人，不得降低收住院病人的标准，不得诱导病人住院，严禁“挂名住院”和“分解住院”。

(三) 加强监督考核管理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费用审核和监管，将转诊率、就诊人次、个人负担、次均费用增长、医疗服务质量、患者满意度等指标纳入重点监管和考核范围，防止定点医疗机构推诿病人，降低服务，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对“分解住院”“挂名（床）住院”“不符合入出院指征住院”“高套点数”“将住院自费费用分解至门诊结算”“要求参保病人在院期间医保结算后转自费住院”的病例，除不予结算病例点数外，将按有关规定扣罚点数和协议约定予以处理。

附件：1.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组（ICU）

2.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组（呼吸机）

3.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组（新生儿）

4.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组（其他）

附件 1:

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组 (ICU)

序号	病组编码	病组名称	基准点数	调整后的系数			
				三甲	三乙	二级	一级及以下
1	BZ29	神经系统疾患伴 ICU 治疗(无手术、呼吸机、血液净化)	198.51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35, 其他医院 1.3	1.2	1.1	0.8
2	EZ39	呼吸系统疾患伴 ICU 治疗(无手术、呼吸机、血液净化)	199.93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45, 其他医院 1.4	1.3	1.2	0.8
3	FZ29	循环系统疾患伴 ICU 治疗(无手术、呼吸机、血液净化)	152.43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攀钢总医院长寿路院区 1.55, 其他医院 1.5	1.4	1.3	0.8
4	GZ29	胃肠道疾患伴 ICU 治疗(无手术、呼吸机、血液净化)	202.09	市中心医院、攀钢总医院长寿路院区 1.45, 其他医院 1.4	1.3	1.2	0.8
5	HZ49	肝胆胰疾患伴 ICU 治疗(无手术、呼吸机、血液净化)	223.54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	1.1	1	0.8

				结合医院 1.35, 其他医 院 1.3			
6	SZ29	全身及不明部位感染性疾患伴 ICU 治疗(无手术、呼吸 机、血液净化)	417.29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 结合医院、攀钢总医院 长寿路院区 1.25, 其他 医院 1.2	1.1	1	0.8

附件 2:

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组（呼吸机）

序号	病组编码	病组名称	基准点数	调整后的系数			
				三甲	三乙	二级	一级及以下
1	BK19	神经系统诊断伴呼吸机支持>96 小时	1063.88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 1.25, 其他医院 1.2	1.1	1	0.8
2	BK29	神经系统诊断伴呼吸机支持<96 小时	426.89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25, 其他医院 1.2	1.1	1	0.8
3	DK19	头颈、耳、鼻、咽、口诊断伴呼吸机支持	185.74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28, 其他医院 1.2	1	0.9	0.8
4	EK19	呼吸系统诊断伴呼吸机支持>96 小时	675.51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45, 其他医院 1.4	1.3	1.2	0.8
5	EK29	呼吸系统诊断伴呼吸机支持<96 小时	446.17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25, 其他医院 1.2	1.1	1	0.8
6	EK39	呼吸系统诊断伴非侵入性呼吸机支持	323.92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45, 其他医院 1.4	1.3	1.2	0.8
7	FK19	循环系统诊断伴呼吸机支持>96 小时	876.72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	1.1	1	0.8

				结合医院、攀钢总医院 长寿路院区 1.25, 其他 医院 1.2			
8	FK29	循环系统诊断伴呼吸机支持<96 小时	281.28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 结合医院、攀钢总医院 长寿路院区 1.25, 其他 医院 1.2	1.1	1	0.8
9	PK29	新生儿及婴儿诊断伴呼吸机≥96 小时	609.16	市中心医院 1.25, 其他 医院 1.2	1	0.9	0.8
10	PK39	新生儿及婴儿诊断伴呼吸机<96 小时	322.52	市中心医院 1.25, 其他 医院 1.2	1.1	0.9	0.8
11	ZK19	多发重要创伤,伴呼吸机支持	345.44	市中心医院 1.25, 其他 医院 1.2	1	0.9	0.8

附件 3:

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组（新生儿）

序号	病组编码	病组名称	基准点数	调整后的系数			
				三甲	三乙	二级	一级及以下
1	PU19	伴复杂疾患的足月产儿	64.25	市中心医院 1.6, 其他医院 1.5	1.4	1.3	0.8

附件 4:

危急重症和疑难杂症病组（其他）

序号	病组编码	病组名称	基准点数	调整后的系数			
				三甲	三乙	二级	一级及以下
1	AG19	异体骨髓/造血干细胞移植	1567.5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28, 其他医院 1.2	1	0.9	0.8
2	AH19	ECMO (体外膜氧合)	3646.29	1.2	1	0.9	0.8
3	BC19	伴出血诊断的开颅血管手术	1253.53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25, 其他医院 1.2	1.1	0.9	0.8
4	BC29	脑室分流及翻修手术	725.31	1.2	1	0.9	0.8
5	BE11	颈动脉及颅内血管内手术,伴 MCC	1362.5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25, 其他医院 1.2	1.1	0.9	0.8
6	BE13	颈动脉及颅内血管内手术,伴 CC	1189.98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25, 其他医院 1.2	1	0.9	0.8
7	FB19	心脏辅助系统植入	747.31	市中心医院 1.25, 其他医院 1.2	1	0.9	0.8
8	FB79	心脏瓣膜置换术	1198.53	市中心医院 1.35, 其他	1	0.9	0.8

				医院 1.3			
9	FC39	冠状动脉搭桥	1351.03	市中心医院 1.25, 其他医院 1.2	1	0.9	0.8
10	FE11	主动脉手术,伴 MCC	1814.38	市中心医院 1.25, 其他医院 1.2	1	0.9	0.8
11	FE13	主动脉手术,伴 CC	1566.53	市中心医院 1.25, 其他医院 1.2	1	0.9	0.8
12	FN21	双腔永久性起搏器植入/置换,伴 CC/MCC	921.72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攀钢总医院长寿路院区 1.35, 其他医院 1.3	1	0.9	0.8
13	FP39	心脏除颤器植入	879.56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攀钢总医院长寿路院区 1.25, 其他医院 1.2	1	0.9	0.8
14	GB11	食管、胃、十二指肠大手术,伴 MCC	929.25	市中心医院、攀钢总医院长寿路院区 1.35, 其他医院 1.3	1	0.9	0.8
15	GB21	小肠、大肠,直肠的大手术,伴 MCC	714.57	市中心医院、攀钢总医院长寿路院区 1.35, 其他医院 1.3	1.1	1	0.8
16	HL29	人工肝治疗	1134.01	市中心医院 1.25, 其他	1	市第四	0.8

				医院 1.2		人民医 院 1.2, 其他医 院 0.9	
17	IB19	脊柱融合手术	715.41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1.35, 其他医院 1.3	1	0.9	0.8
18	IC11	大关节置换术,伴 MCC	806.53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1.25, 其他医院 1.2	1	0.9	0.8
19	IC13	大关节置换术,伴 CC	734.11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1.25, 其他医院 1.2	1	0.9	0.8
20	IC29	大关节翻修术	1064.33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1.25, 其他医院 1.2	1.1	1	0.8
21	WB21	大于体表 10%烧伤伴三度烧伤、皮肤移植,伴 MCC	2975.9	攀钢总医院长寿路院区 1.25, 其他医院 1.2	1	0.9	0.8
22	WD11	其他烧伤的皮肤移植,伴 MCC	1180.82	攀钢总医院长寿路院区 1.25, 其他医院 1.2	1	0.9	0.8
23	LM29	连续性血液净化	474.96	市中心医院 1.25, 其他医院 1.2	1	0.9	0.8

24	HB11	胰、肝切除及 / 或分流手术,伴 MCC	666.5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1.55, 其他医院 1.5	1	0.9	0.8
25	BB21	其他开颅术,伴 CC/MCC	544.45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35, 其他医院 1.3	1.1	0.9	0.8
26	LA11	肾、输尿管及膀胱恶性肿瘤的大手术,伴 MCC	501	市中心医院、攀钢总医院长寿路院区 1.45, 其他医院 1.4	1.2	1.1	0.8
27	FM49	外周血管经皮血管内治疗	605.25	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攀钢总医院长寿路院区 1.25, 其他医院 1.2	1	0.9	0.8